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豪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陳永峰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惠暄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因認原告曾另案涉性平事件，經被告教評會於110年1月19日審議通過，認原告因性騷擾之情事涉及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決議予以解聘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（下稱另性平事件，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事件審理），是本院認本件原處分即被告111年4月25日蘇海人字第1110003698號函是否合法有效，係以另性平事件是否合法有據乙事為重要前提事實，上開行政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在該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訴字第1454號案件，業經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終結確定，有判決影本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91至415頁、第417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	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